

佛光大學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12.04 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05.13 11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楊梓濱先生畢生熱心佛教公益、樂於助人，逝世後家屬為實現其遺志，於每年捐助一定金額予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作為獎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以及協助家庭或本人發生重大事故之學生急難救助之用。

二、申請對象與條件：

（一）獎學金：

1. 凡本校宜蘭縣籍學生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
2. 每學期獎學金之名額為二名（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條件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評比），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二）急難救助金：凡設籍宜蘭縣籍學生本人或家庭（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發生重大事故者（三等殘以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造成現住居無法居住者），皆可提出申請，救助金額新台幣參仟元至壹萬元不等，視實際需要比照學校急難救助辦法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獎學金：上學期為10月1日至10日，下學期為3月1日至10日。
- （二）急難救助金：如臨時需要，可隨時提出申請，由學務長核定後辦理之。

四、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戶籍謄本影本。
- （四）政府機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境確屬弱勢清寒等相關證明。

五、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佛光大學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四、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u> <u>（一）申請表。</u> <u>（二）前一學期成績單。</u> <u>（三）戶籍謄本影本。</u> <u>（四）政府機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境確屬弱勢清寒等相關證明。</u>		新增條文，申請檢附之文件。
<u>五、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u>	<u>四、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提出清寒證</u>	修正辦理程序。